

当地审理和异地判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BD_93_E5_9C_B0_E5_AE_A1_E7_c122_479670.htm 摘要：在现有国

情下，由于法院存在地方保护、人情案、部分法官素质不高等情况，严重影响了司法公正。造成法院的公信力下降，司法权威得不到真正维护。为有效解决现有的矛盾，在保持现有我国两审终审制度不变的情况下，笔者提出了“当地审理异地判案”这一新思路。 关键词：地方保护 人情案 法官素质 异地判案

一、司法公正的要义 司法公正是指司法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做到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实现法律所追求的社会正义。“法不仅仅是思想，而且是活的力量。正义女神一手持有衡量权利的天平，另一只手握有为权利而准备的宝剑。无天平的宝剑是赤裸裸的暴力，无宝剑的天平则意味着法的软弱可欺。”天平与宝剑共同构筑了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解决纠纷的一种法律理想和信仰，也是法治社会的崇高目标。公正正是司法的最高价值，司法公正是实现法治的保证，也是司法独立的基础和原因。 在世界各国，最受尊敬最具公信力的国家机关是法院，最受欢迎的官员是法官。在法治化的社会中，在司法最终裁决的原则下，人民法院是社会正义的捍卫者，是公民权利的最后防线。公民对法治的信任和对法院的尊重，是通过法院的公正判决、平等保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严肃执法等公正司法行为来建立的。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

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了达到该宪法原则所设定的目的，为了建设法制国家，法律实现 - 公正司法就是必然和无条件的。司法公正作为服务于实现社会正义的终极目标，不仅是法律制度运作的核心和司法活动本身的要求，也是实现法治国家的必然需要。在人类生存和发展过程中，面对形形色色的公正与不公，产生了有关的价值观念或相应的法律理论，“何谓公正”和“如何实现公正”总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学理论的研究是一个揭示法的公正性，构造公正的法律制度的进程。在现实生活中，对于人民群众的正义观产生直观影响的正是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诚如培根《论司法》中所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是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审判则是把水源破坏了。”因此，司法公正事关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对社会制度的评价。很难想象，经历了一次不公平审判的当事人对司法公正会满怀信心，也不能希冀所谓胜诉方对司法公正毫不怀疑。

二、影响司法公正的原因剖析毋庸置疑，我国通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已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广大老百姓的法制意识在不断增强，对法院的期望值也在不断提高。但司法腐败问题依然严峻，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受到了严重挑战。笔者认为影响司法公正主要有以下一些原因。

（一）法官、检察官选用、选拔制度的不合理法院的判决维系着公民的生死荣辱。因此在许多国家，法官的选任是非常严肃的，总是要经过一道道严格程序的筛选才能得以委任。我国司法机关的大多数法官、检察官均已达到大专以上专业水平，按照《法官法》、《检察官法》的规定，要要

担任法官、检察官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但是，我们所讲的“大专以上”这个词是比较含糊的。熟悉中国教育现状的人都知道，突击几个月拿到大专文凭并非个别现象。目前为各类领导干部专设的“考研班”也是较为普遍的情况。不仅如此，法院、检察院还往往成为复转军人主要安置去向，仍被组织部门、人事部门认为在各行业当中外行人最容易进入的机构。不必说法律专业文凭，基本法律常识的具备也没有被作为从事司法工作的先决条件。为什么对进入医院做医生，对进入科研机构作科研的专业化要求很高，但到法院、检察院工作的专业化要求反而会很低呢？难道检察院、法院的工作比医院不重要吗？医生的手术刀事关人体健康，检察院的逮捕令、法院的判决不是也维系着公民的生死荣辱吗？司法队伍专业化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和基础性要求，是左右司法正确与否的先决条件。为此，要大力拓展经过正规高等教育的法律人才进入司法机关的渠道。重用法律专业人才，建立一套从律师队伍中选拔检察官、法官的制度，确立按照不同专业素质评定不同等级检察官、法官的标准，废除目前按照行政职级、工龄评定等级的不合理标准；另一方面要坚决杜绝非专业人员进入司法队伍从事司法工作，调离、辞退业务能力低下的检察官、法官。对法官、检察官的选拔不仅要强调政治属性的强弱，甚至听话与否，更重要的是要看重其业务资历和实际办案水准，保障法官、检察官职务的稳定性和精英化，这样的司法队伍才能有勇气和能力，抵御地方和部门保护，公正审判和法制统一才能实现。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地区人才差距很大。据报道，我国还有260个县没有一个律师，从中我们也不难想象到这些县的法院现状。总

之，我国有相当一部分地区的法官素质是无法达到应有水平的。因此，法官素质仍然是影响我国司法公正的原因之一。

(二) 传媒对司法权的监督没有法制化 对司法活动的监督除了立法权的监督外，还应当受到来自传媒的监督，这是人民群众、社会舆论监督的必然载体。现代传媒的高速发展使得舆论的力量空前的强大。在欧美国家甚至称之为“第四种权利”。如今的中国媒体对司法监督的重大效能也逐渐显现出来。如酒后驾车撞人的张金柱案、四川虹桥垮塌案，对有关责任人的追究正是通过媒体的披露才实现的。有报载，临刑前的张金柱哀叹，他是被记者说死的。我们在肯定舆论和媒体的监督的正面作用的时候，也应当看到过滥的渲染性报道的负面影响。要使舆论和媒体的监督发挥正面作用，必须使其规范化起来。现实情况是，一方面新闻舆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力度不够，尚未形成足够的社会压力；另一方面过滥的渲染性报道又可能造成对司法活动的不公平影响。所谓社会影响大几乎成为衡量当事人社会危害性的主要标志。一个好人违法犯罪很多人会同情，一个贪官被抓，人们恨不能立杀而后快。特别是对有些案件形成一边倒舆论的情况下，对法院审判活动的报道实际上已变成为另一时空的审判案件活动，这种情况的结果只能是损害司法独立和司法活动的中立性。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良药是通过立法使传媒监督成为一项规范性很强的监督活动。

(三) 对司法权的监督、制约制度不健全 人大和检察院对法院、公安机关的法律监督在宪法和三大诉讼法的法律条文中规定得比较明确，但是问题在于多方面的原因，使得司法权有着不受监督的一面。宪法强调了立法权对司法权的监督，但是在具体的诉讼法典及相关的法

律却缺乏极具可操作性的关于具体司法机关间的监督，即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法院的法律监督。现行法律赋予的监督手段太过匮乏，规定的监督范围也很狭窄。对于许多即便是不公正的事件，检察机关也无权监督，对于求助的群众而言，这也自然使司法权威、司法公正大打折扣。最高法院的一纸批复，让检察机关对即便是错误的民事裁定、执行，也不能监督，即为明证。公民在遭遇上述不公时便无法通过必要的司法途径，寻求获得权利救济，这也反映出监督机关对于此类纠纷的公正解决的无价值性。从检察院对司法权的监督实践来看，它本身存在体制性矛盾，作为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参与者，前有庞大无比的行政权、司法权的公安机关的掣肘，后有对其诉讼行为作最终评价的法院的制约。被监督者无处不显示比监督者更为强大，因而指望检察院现在的地位和权力去实现约束司法权滥用的目的是很难的。为今之计，不妨立法让检察院归于行政机关序列，与其他行政机关诸如监察、审计等形成一种合力对司法权进行监督，或恐能有更好的效果。

(四) 司法权力的地方化倾向前面言及法定机构对司法权约束不力，同时司法权又受到行政权主要是地方行政权的强力干涉，使司法活动不时地围绕地方行政权展开，其依附性集中表现为：一是司法机关的经费仰仗地方政府供给；二是司法机关的人员升迁、编制由地方政府决定；三是司法机关的工作条件改善、装备更新依赖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基于上述原因，涉及地方利益的案件时有可能受到地方行政机构的压力。后果就是损害国家法制的统一与威信，也和建设法制国家的目标相冲突，这也就是俗称的地方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是影响司法公正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

因，要排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首先要打破司法机关按行政区划设置的体系，创制出一套适合国情的可使司法机关免受利益诱惑和其他地方权力影响的设置体系。同时还必须改革现行的司法机关的财政、人事体制，让司法机关摆脱在经费上对地方上的依赖，在人事上受地方上控制。立法规定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经费划拨、人员管理，充分发挥中央对地方司法权的支配作用，从而实现国家法制的统一。我国法院一般案件的管辖是“原告就被告”原则。对原告被告在同一地的案件，自然不存在管辖之争，但对跨地区的案件管辖之争却异常激烈。由于主场有“关系”之利，每个案件的当事人总是力争把“审判主场”留在自己住所地，如果被告是当地的上税大户，当地政府更会为其撑起保护伞。地方行政权干涉司法权已是中国一大特色，由于我国司法体制长期以来是依照国家行政机关的模式来构建的，地方法院在有些人看来是地方党政机关的组成部分。使得法院在审理涉及地方利益的案件时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和官员的压力，受到少数地方党政权力机关和个别领导的不当影响、干预、乃至控制，从而法院不能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力。外地企业、外地人不敢到异地打官司也就不足为怪了。

(五) 司法机关的行政化倾向现代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司法的非行政化，由于受到传统文化和司法传统的制约，我国的司法体制、运行过程带有明显的行政化色彩。审判权与行政权的一个明显区别就是行政机关可以对行政事务进行主动的积极的干预，而司法机关则不应该采取主动的方式行事。沸沸扬扬的送法下乡、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等，使二者的职能差异近乎消失。再从内部结构看，司法行政化表现为从检察长（院长）、

副检察长（副院长）、处（科、庭）长到普通检察官、法官形成一个等级体系，这种等级是按照行政官员的职级套用的。工资奖金也一律只与其行政级别挂钩。行政性职级甚至成为检察官法官能力与水平高低的计量器。“法官除了法律，再无别的主上”的名言被抛置一旁。凡是能和办案检察官法官的上级挂上钩的人都可以对检察审判结果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我国宪法设立的是“一府两院”模式。然而事实上检察、法院从不具有与政府并列的地位，人事、财政上受制于政府不说，从领导配置的职级来看，市（县）长、副市（县）长都是地方市（县）党委的常委，公安局长也均进入了常委序列，但院长、检察长至多是个副市（县）级。从党委的角度来看，地方政府的领导甚至公安机关的领导也就是检察院、法院的领导。法官对上级的依赖性为司法不公提供了温床，独立审判制度受到严峻挑战。

（六）检察官、法官的必要待遇也存在着不足以检察官为例，中国的检察官与其他国家检察官相比，待遇是比较低的。实现司法公正、拒绝腐败，就要保证法官、检察官这一群体维持体面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所必备的基本物质条件，这一条件对保证作为法官、检察官的尊严和责任感是很重要的。以如今的差旅、住勤标准，很难想象当他们从住宿的简陋、有时甚至是肮脏的小旅店出来，在街头小摊处吃完大饼、油条，走上庄严的法庭，坐上审判席、公诉席与刚从星级宾馆出来的乘着轿车来到法庭的某些当事人相对而坐，其内心的公正性、与职业的尊严感会丝毫不受影响？

（七）人情案、关系案、勾兑案依然困扰司法公正 最近，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这

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的严重。大多数基层法院的法官生在当地，长在当地，与当地的关系非常密切，亲戚、朋友、同学、领导关系错综复杂。一些法官不能恪守职业准则，将个人感情带入具体案件的处理中，将司法公正置于人情之下，国家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下。有些法官与律师形成所谓的“利益共同体”，搞“暗箱操作”，损害国家和当事人的利益。人情案、关系案、勾兑案虽然不是主流，但他严重影响了法院形象，大大挫伤了老百姓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度和追求公正的积极性！三“当地审理异地判案”解决司法公正问题的新思路 诚然，影响司法公正还有其他诸多原因，但笔者认为以上提及的几个原因是主要的，是主要矛盾。笔者以为，司法公正和司法清廉反映社会的文明程度，也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在一个国家中，司法公正是实现社会公正最重要的一道关口。同时也是最后一道关口。实现司法公正需要从改善机制入手，同时也必须从观念上转变过来。制度建设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然而，在建设法制国家的进程中，司法公正作为目标与价值所在，从制度上加以保障，使之不断完善起来的工作不能停顿。为了在真正意义上解决现有国情下我国司法公正问题，提高法院的公正形象，增强老百姓对司法公正的信任，真正树立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真正实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对现有审判制度作一定改革。在不改变现有二审终审的审判制度下，笔者大胆设想提出了“当地审理异地判案”的新思路。（一）“当地审理异地判案”的含义“当地审理异地判案”是指，一个案件的最终判决权不是赋予当地实际主审的法官，而是由异地法院的法官作出，当地主审法官只是严格按程序

引导当事人参与诉讼。书记员则将庭审过程一一详细记录在案，有条件的法院还可对审理过程全程摄像。整个庭审程序结束以后，主审法官要在双方当事人都在场的情况下，将双方提交的证据、庭审笔录、摄像资料、双方代理人的代理词、主审法官撰写的审判意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予以当场封存，再移送异地法院，由异地法院的资深法官作出最后判决。也就是说，当地的主审法官只有对该案的判决有建议权，而无最后判决权。他的建议权是否被异地法院的法官采纳，可以作为考核法官一年来工作业绩的依据之一。

(二) “当地审理异地判案”应注意的问题需要着重注意几个问题：(1) 关于异地法院，这里的异地法院应是同级别的法院，这样便于实行二审终审制。但异地可以是跨省，也可以是跨地区的，具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定。(2) 关于异地法官，判决的作出可以是一个法官，也可以是陪审团，这可以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定。但审理异地送来的案子的法官必须是当地法院德才兼备的精英，这些法官的主要工作就是阅卷判案。(3) 关于判决的宣布，异地法院的法官审理完后，也应封存案卷并发回原地法院。当地法院收到判决后也应当当着双方当事人的面开启案卷，并当场宣判。通过异地判决的案子，如果当事人不服，仍然可以上诉。二审法院也仍然可以实行异地判案制度。(4) 关于案件的移送，当地法院的法官是不应知道也不会知道他审理的案子的移送去向，每个地区将成立一个案件移送中心，全面管理案件的移送和接收。移送情报属国家级秘密，不得对外泄漏。当然，有些案件是可以不移送的，譬如经当地法院法官成功调解的案件，双方当事人都认可由当地法官判决的案件，都没有必要移送。值得一提的是

，现在有些法院的法官为了提高自己对案件的调解率，充分利用自己的权力，耍所谓的判案技巧，实际上是搞威胁调解，具体操作是：法官将当事人分开，对一方当事人说，如果你不按照这个方案调解，判决的话肯定对你不利，你将吃大亏，对另一方当事人说，你如果不让步，判决的话，对你更不利。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不得不考虑法官的话，律师在这个时候也要考虑以后与法官的关系，不敢当面与法官争吵，虽然心中清楚法官如此调解对自己的当事人不利。很多律师就只好回过头来做当事人的工作，劝当事人调解。如果实行了异地判案制度，像以上提及的威胁调解，就不会有生成的土壤。因为调解的目的就是让双方当事人法官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法律办事，通过对案件的审理，让双方当事人充分认识案件的真相，法律的规定，并真正握手言和。（三）“当地审理异地判案”的意义通过以上改革，诉讼成本可能有所提高，但它带来的正面效应是非常巨大的。从当事人的角度看，尤其是弱势方，对法院的信任度将会大大提高，有利于矛盾的解决，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对法院来说，有利于法院行使独立审判权，少一些外界干扰，真正做到审判独立。对法官来说，将大大减少人际关系案，有利于法官从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中走出来，加强学习，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从广大律师的角度看，尤其是那些没有背景，没有“关系”的律师，对这样的改革更是梦寐以求。现在有些律师把时间都花在跑关系上，专业能力不行，业务却异常火爆，这是很不正常的现象。也真因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才出台了《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笔者也是一名律师，对司法腐败深恶痛绝。笔

者在代理过程中，亲身经历了一些在笔者看来不该输，而由于案外原因而输了的案子。此时，笔者总是彻夜难眠，为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维护而难过，为不能体现律师价值而伤心。相信，实行“当地审理异地判案”制度后，律师与法官的关系也将发生微妙的变化，与律师直接面对面的法官不能直接左右案子的最后结果，律师与法官的地位更趋于平等。广大律师将会以更高的热情投入业务中去，将会更加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律师之间的竞争才会是真正的平等竞争，那些靠关系吃饭的律师必将无法生存，最终必将淡出律师界。这也必将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以上，笔者只是针对现有国情下司法公正问题提出了一点新想法和新思路，这种新思路真正投入审判实践，还有待广大法律工作者和学者们的完善。我想，在现有的国情下，在没有找到更好解决司法公正问题的情况下，提出这样一条思路我认为是可行的，当然，这种异地判案制度究竟要在我国实行多久，这要看我国的法治进程。至少现在在小范围内，或几个县，或几个地区先搞一下试点，是完全可行的。好则推广之，不好则吸取经验加以改进。社会总是在改革中前进！ 注释：

梁慧星编：《为权利而斗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10月第一版，第2页。 刘晓军：《改革中的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以审判委员会为考察对象》，载中国民商法律网 参考文献目录：1. 培根：《论司法》，载《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2. 贺卫方：《通过司法实现社会正义》，载《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3. [美]戈尔丁：《法律哲学》，三联书店出版社1987年版；4. 叶祥考、赵厚轩：《论刑事司法公正中的利益公

正》，载（京）《中国刑事法杂志》2000年第三期；5．宋鑫《论我国司法体制的行政化及其对策》载《人民法院报》；6．岑剑平《影响司法公正的六大制约原因分析》载《法律资料论文库》；7．徐显明、齐延平：《论司法腐败的制度性防治》，载《法学》1998年第八期；编辑：汤昊
haot@acla.org.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